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姚晓华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 经了解姚晓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姚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1.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 经了解李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4.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黄以华

谢 军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